高雄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利益揭露表

研發成果案件名稱：

營利事業名稱（含籌設中）：

聲明事項：本人為創作人代表，茲聲明：

|  |
| --- |
| 【第1欄】本人聲明□有 □無 以下情況需進行利益揭露 |
| 1.□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有將本校研發成果自行提供予該營利事業使用。2.□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曾經參與該營利事業之籌設。3.□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擔任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註：關係人係指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
| 【第2欄】本人聲明□有 □無 需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有自該營利事業獲取任何依『高雄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辦法』規定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  |  |
| --- | --- | --- |
| 獲取原因 | 財產利益類型(請勾選適用類型) | 預估價值或股權**%** |
| □產學合作□技術授權□顧問/輔導□兼職/任職/借調□其他原因：  | □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總金額(NTD)：持股比例： % |

□非財產上利益：有利本人或其關係人(如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於□本校或□該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 【第3欄】本人因前欄所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如下： |
|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與該營利事業之研發成果授權談判。□在本件研發成果案件，非經本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該營利事業之利益。□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本校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本校任職或研究期間，均不得參與該營利事業之相關業務。□其他迴避計畫：  （可複選） |
| 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認定，「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可能直接且重大地影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的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同意：※配合迴避並接受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的處理意見；※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 |

本人及關係人除上述各欄之揭露與聲明外，事後若自該營利事業獲取非經此研發成果案件之所得，而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 職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依 學年度第 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決議： |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另行擬具處理意見如下： 處理意見：   |